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491号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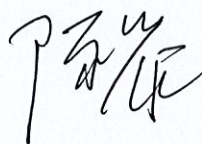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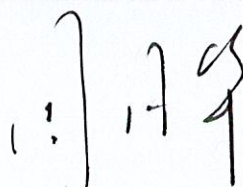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关于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4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6,858,316 股新股募集资金。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的决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306,285,261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7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23,374,779.63 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9.74 元/股调整为 9.57 元/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 9.5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86,858,316 股（含 186,858,316 股）调整为不超过 190,197,513 股（含 190,197,513 股）。本次发行委托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58 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187,708,351 股，增加注册资本 187,708,35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1,798,246,002.58 元。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止，公司已募集到资金净额 1,782,800,002.58 元（已扣除承销费等相关费用合计 15,446,000.00 元）。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4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初始存<br>放日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信银行股<br>份有限公司<br>嘉兴分行营<br>业部  | 8110801013701193778 | 2017-7-5  | 963,800,000.00   | 77,576,454.02  | 活期   |
| 兴业银行股<br>份有限公司<br>嘉兴分行         | 358500100100563351  | 2017-7-5  | 101,000,000.00   | 9,438,166.73   | 活期   |
| 中国民生银<br>行股份有限<br>公司嘉兴分<br>行   | 699978408           | 2017-7-5  | 118,000,000.00   | 20,929,633.52  | 活期   |
| 招商银行股<br>份有限公司<br>嘉兴分行         | 571904960810999     | 2017-7-5  | 150,000,000.00   | 75,304,721.49  | 活期   |
| 中国工商银<br>行股份有限<br>公司嘉兴乍<br>浦支行 | 1204080129200181710 | 2017-7-5  | 452,846,002.58   | 1,289,125.43   | 活期   |
| 合计                             |                     |           | 1,785,646,002.58 | 184,538,101.19 |      |

注 1：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共计人民币 1,785,646,002.58 元，与募集资金总额 1,798,246,002.58 元的差异为已扣除的承销费 12,600,000.00 元（含增值税 713,207.55 元）。

注 2：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共计人民币 1,785,646,002.58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782,800,002.58 元的差异为初始存放时点尚未扣除的审计费 900,000.00 元、律师费 800,000.00 元、评估费 450,000.00 元、登报费 510,000.00 元、股份登记费 186,000.00 元（含增值税总计金额 161,094.33 元）。

注 3：除上述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外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赎回本金但投资收益尚未转入募投户的金额为 2,439,890.41 元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保荐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乍浦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624.4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03 号),自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第一次董事会召开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0,760.62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0,760.62 万元。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置换系在与保荐机构和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实施。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减少利息支出，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10,953.6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仅为公司直接用以投资项目置换部分，不包括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项目增资后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票据支付供应商款项置换部分，该部分票据置换金额为 18,773.96 万元。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



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规模为 136,000.00 万元，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税后)1,140.21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尚未转入募投户的金额为 243.99 万元。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华信证券认为，嘉化能源在 2018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批准报出。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 附件一: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总额           |               | 178,280.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4,624.45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62,043.81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 股权并增资 |                  | 96,380.00     | 96,380.00  | 未作分期承诺     | 22,817.10   | 89,830.00     | -6,550.00                       | 93.20%                  | 分批达到(注 3)     | -120.63    | 否(注 7)   | 否             |
| 年产 4,000 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项目      |                  | 10,100.00     | 10,100.00  | 未作分期承诺     | 3,730.91    | 9,328.05      | -771.95                         | 92.36%                  | 尚未全部达到(注 4)   | 1,505.83   |          | 否             |
| 年产 16 万吨多品种脂肪醇(酸)产品项目        |                  | 11,800.00     | 11,800.00  | 未作分期承诺     | 3,820.22    | 9,962.14      | -1,837.86                       | 84.42%                  | 尚未全部达到(注 5)   | 4,429.64   |          | 否             |
| 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                  | 15,000.00     | 15,000.00  | 未作分期承诺     | 4,256.22    | 7,923.62      | -7,076.38                       | 52.82%                  | 尚未全部达到(注 6)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 8)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 45,000.00     | 45,000.00  | 未作分期承诺     |             | 45,000.00     |                                 | 100.00%                 | 全部达到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 9) | 否             |
| 合计                           |                  | 178,280.00    | 178,280.00 |            | 34,624.45   | 162,043.81    | -16,236.19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03 号), 自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第一次董



|                        |                                                                                                                                                                                                                                                                                                                                                                                                                                                                                                                                       |
|------------------------|---------------------------------------------------------------------------------------------------------------------------------------------------------------------------------------------------------------------------------------------------------------------------------------------------------------------------------------------------------------------------------------------------------------------------------------------------------------------------------------------------------------------------------------|
|                        | <p>会召开日（2015年12月24日）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0,760.62万元。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0,760.62万元。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支出的金额为80,760.62万元。</p>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p>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p> <p>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规模为136,000.00万元，至2018年12月31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累计获取投资收益金额（扣税后）1,140.21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尚未转入募投户的金额为243.99万元。</p>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由于对5家电厂的增资尚未完成、募投项目建设尚未完工，公司期末结余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86,977,991.60元，其中2,439,890.41元的理财收益放置在宁波银行。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0,953.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仅为公司直接用以投资项目置换部分，不包括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收购5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股权并增资”项目增资后5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以票据支付供应商款项置换部分，该部分票据置换金额为18,773.96万元。                                                                                                                                                                                                                                                                                                                                   |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收购 5 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96,380.00 万元,收购和静金太阳发电有限公司、吉木乃海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金太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铁门关市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龙井中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光伏发电公司 100%股权并增资,其中股权收购金额合计 665.4 万元,增资金额为 95,714.60 万元。2016 年-2017 年,上述 5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的股权收购已先后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承诺根据 5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实际需求分批增资。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5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的增资尚未完成。

注 4: 年产 4,000 吨邻对位(BA)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 一期计划在 2016 年底之前完成 2,000 吨/年邻对位(BA) 产品装置主体工程建设和进入试车和产品市场投放, 二期产能结合市场情况预计在 2017 年底之前完成所有产品装置建设。项目一期 2,000 吨/年邻对位(BA)一期主装置以及 4,000 吨/年的公共系统已投产。由于项目涉及到自主研发专利技术的产业化, 难度相对较大, 项目整体进度比预期有所推迟。基于进一步规划磺化医药产业的战略发展和提升邻对位(BA)产品生产工艺的需要, 公司拟将项目二期 2,000 吨/年产能自筹资金建设, 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业经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5: 年产 16 万吨多品种脂肪酸(酸)产品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3 万吨/年植物油酸、8 万吨/年植物硬脂酸、2 万吨/年单组份脂肪酸、1.5 万吨/年 C16-18 脂肪酸、1.5 万吨/年单组份脂肪酸。年产 16 万吨多品种脂肪酸(酸)产品项目已于 2016 年部分安装完成, 3 万吨/年植物油酸、2 万吨/年单组份脂肪酸、1.5 万吨/年 C16-18 脂肪酸已投产。但受外部市场需求变化影响, 单组份脂肪酸及植物硬脂酸产品经济效益下滑, 公司调整了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当前及预期市场环境情况, 公司拟暂缓实施 1.5 万吨/年单组份脂肪酸及 8 万吨/年植物硬脂酸项目, “年产 16 万吨多品种脂肪酸(酸)产品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业经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6: 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公司 9 台锅炉(1#~9#炉)烟气的脱硝、除尘、脱硫等处理系统的技术改造, 计划 2017 年三季度之前建成, 确保公司热电厂烟气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中的燃气轮机机组排放限值要求, 并同步安装污染物检测设备, 实现实时在线监测。公司 8 台锅炉(1#~8#炉) 已于 2017 年



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并实现上述目标。但由于公司9#锅炉尚未建成投产，相应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暂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建设9号锅炉，预计2019年开始投入使用，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相应延期至2019年底之前建设完成。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业经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7：所收购的五家光伏电站于不同时间完成工商变更及不同时间进入稳定发电状态。

注8：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公司1~9#锅炉的脱硫、脱硝及除尘改造，目的是确保公司热电厂烟气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并同步安装污染物检测设备，实现实时在线监测。公司1~8#锅炉已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并实现上述目标。9#锅炉因尚未投产，相关改造尚未完成。公司实施烟气超低排放项目是为了响应国家治理大气污染号召，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项目属于公司热电项目配套工程，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9：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满足经营需要，不需要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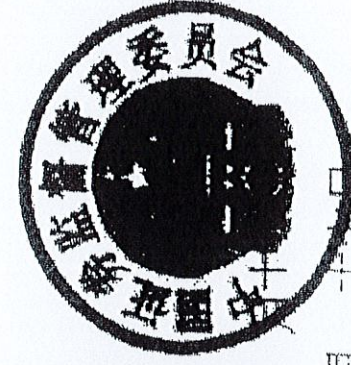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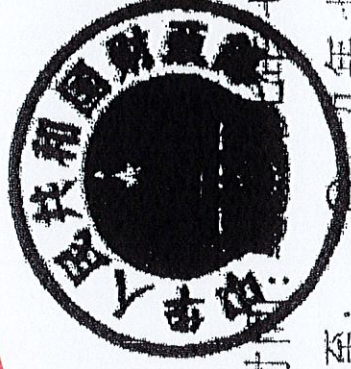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仅供出报告使用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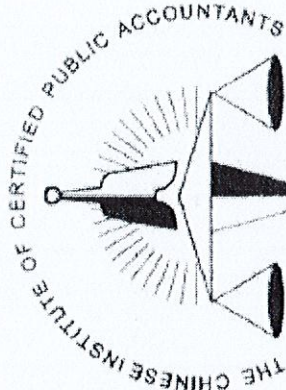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31000085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2 07 1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陈黎

男

1977-04-2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10105197704211212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工作 Working unit  
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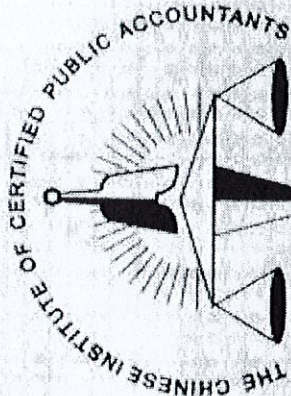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黎(31000085000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月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4112109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3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5 月 31 日



周月华(31000006132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